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<u>進一步資料的</u>提交

依據 2023 年 9 月 1 日 (即《2023 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5 號)的生效日)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29(15)條及 29(16)條而適用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 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 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 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<u>附表</u>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 意見的期限
Y/YL-MP/7	量約份第 104 約地 段第 3211 號餘段、 第 3212 號餘段、第	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,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修訂的環境評估、修訂的環覺影響評估、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生態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5年12月5日
Y/YL-MP/8	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3156號A分段、第3200號餘段(部份)、第3200號A分段餘段(部份)、第3202號(部份)、第3202號(部份)、第3204號餘段及第320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樂」地帶改劃為 「住宅(丙類)1」地 帶並修訂適用於申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,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修訂的環境評估、修訂的環覺影響評估、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,排水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生態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5年12月5日

2025年11月14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